

科创智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建设背景】为推动科技资源聚合优化，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结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关于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战略部署和广州市以更高的起点、更高的层次和更高的目标来推进中国科协“科创中国”创新枢纽城市建设的工作要求建设科创智库，提高全球资源配置能力。为规范科创智库的管理工作，发挥科技专家在科技创新中的决策咨询和科技赋能作用，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科创智库集国内外高层次科技人才于一体，服务科技创新工作，为科技咨询、项目评审、成果转化、创业孵化、产业研究、技术挖掘、技术评估、技术交易、学术交流、人才培养、人才引进、国际合作及科学普及等科技创新工作提供智力支撑。

第三条【运营模式】科创智库按照“柔性引进+项目制+创新服务”的创新模式运行。

第四条【组织架构】科创智库下设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专委会按专业领域和专业度进行分组分层级管理，形成各自领域的委员会。

第二章 相关各方职责

第五条【市科协职责】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市科协）对科创智库建设、管理和运营给予业务指导。

第六条【广州国际技术交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的职责】广州国际技术交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公司）作为广州国际技术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广州交易中心）市场化运作主体，负责科创智库的建设、管理和运营，包括科创智库建设的总体部署和统筹协调，研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和运作机制；负责科创智库的日常管理工作和组织专家征集、入库出库审核以及专家信息动态管理；组织召开科创智库工作会议和联络员会议等。广州交易中心是中国科协支持，广州市政府建设的全链条国际化技术交易服务平台。

第三章 专家入库和出库管理

第七条【专家分类及入库条件】专委会的专家按技术创新、投融资、管理咨询、技术交易与知识产权、创业孵化五个方向进行划分。后期根据发展情况，酌情增加其他领域专委会。入库专家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及专业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具有良好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客观公正，作风严谨。
- 2.在时间和精力上能够保证完成相关科技创新服务工作。
- 3.熟悉相关行业或领域研究发展动态，具有较高的专业

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熟悉相关科技政策法规。

4.不存在学术失范、学术道德问题，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二）专业条件

1.高校、科研院所及事业单位类，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正高专业技术职称；或获得副高专业技术职称 5 年以上（或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或水平证书）。

（2）近三年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承担过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

（3）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励获得者。

（4）经认定的全国范围内市级以上各类高层次人才或人才团队成员。

2.企业类，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或水平证书）；或大学本科以上学历，获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专业技术中级资格或水平证书）5 年以上。

（2）近三年作为项目成员承担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取得研究成果、出版专著。

（3）科技型上市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中、高层管理人员。

（4）天使投资或创业投资机构的高层管理人员；资本

市场、银行信贷、证券公司及保险等机构中，有实际投资工作经验的中、高层管理人员。

3.政府机关、社会组织类，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担任政府机关县处级以上职务。

(2)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或担任中层以上职务5年以上。

(3)获得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或水平证书）。

第八条【专家入库审核】专家入库申请常年受理，由申请人提出申请并填报《科创智库入库申请表》，交易中心公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入库要求，递交信息是否真实、可靠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列入拟入库专家名单，并将拟入库专家名单报送市科协备案。

第九条【专家入库公示】拟入库专家名单应在交易中心公司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专家正式进入专家库。

第十条【专家出库条件】库内专家具有以下情形的，予以出库：

（一）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二）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之规定的；（三）存在严重科研失信行为的；（四）擅自披露科技创新服务工作所涉及的内容、过程和结果等重要信息的；（五）不公正履行专家职责，存在徇私舞弊或接受

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六)触犯法律、法规被追究责任的；(七)其他不适宜履行专家职责的情形。交易中心公司核实专家出库情形后，告知专家本人。

第十一条【出库年限规定】具有第十一条(三)所列情形的，在科研失信信息披露期限内不得再次申请入库。具有第十一条(四)所列情形的，自出库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请入库。具有第十一条(五)、(六)所列情形的，终身不得再次入库。

第四章 入库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专家权利】入库专家的权利：

- (一) 参加广州市科协及交易中心公司组织的科技创新服务结束后可按照有关规定获取相应劳动报酬；
- (二) 对科创智库的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 以书面方式申请辞去科创智库专家资格。

第十三条【专家义务】入库专家的义务：

(一) 按照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履职活动，提出专业意见，不得委托他人代评，不受任何影响公正性因素的干扰。

(二)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严禁泄露履职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严禁泄露项目的内容、运作过程及结果等重要信息，不得侵犯项目的知识产权；不得有其他违反《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

定》的行为。

(三) 个人信息发生变动时, 应当及时告知交易中心公司更新信息。

第五章 专家的选取与工作要求

第十四条 交易中心公司组织开展的科技咨询、项目评审、成果转化、创业孵化、产业研究、技术挖掘、技术评估、技术交易、学术交流、人才培养、人才引进、国际合作及科学普及等科技创新工作, 所需专家原则上优先从科创智库中选取。

第十五条【选取规范】 由交易中心公司依据工作或项目活动需要提出专家选取条件、专家组结构、回避要求及选取方式等条件。

第十六条【回避原则】 专家选取遵循回避原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被选取:

(一) 是被评审项目的负责人或参与人员;

(二) 在被评审项目申报单位及任务(课题)牵头单位任职或有其他利益关系;

(三) 其他有可能妨碍评审公正性的情形。

交易中心公司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 提出其他回避条件。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 由广州国际技术交易服

务中心有限公司负责解释。